

证券代码：838997

证券简称：恒驱电机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4342947L	
承诺主体名称	张建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公司股票终止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承诺履行期限	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或异议股东以法律有效方式确认放弃回购。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张建文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承诺内容: 张建文承诺于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对回购对象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 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限期内按公司公告内容向回购事宜工作组提供股东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并书面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票。
- 4、未损害公司利益。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前三大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 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 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二) 回购价格

收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二者孰高)为参考, 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 回购数量

以异议股东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 异议股东要求回购的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未能在要求回购的有效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署股票回购协议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因股票回购事宜正在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中的股东，最终结果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文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文签署的《关于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的承诺函》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